

渭南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天亮

渭财函〔2022〕220号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143号 提案的复函

民建渭南市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管理保障农民利益的
建议》（第143号）已收悉，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
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认为提案中指出的加强我
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的建议十分中肯，并对我市如何做好
该项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建议，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
有很大启发和帮助。

一、关于“政府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条款解释
工作”的建议。

近年来，随着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不断增品、提标、扩
面，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调整较快，为提高农户的投保意识，
我们联系渭南电视台制作专题片进行政策宣传，在澄城县举
办冰冻灾害理赔现场赔付会扩大政策宣传。各县（市、区）
财政部门 and 承保机构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栏、悬挂
条幅、宣传车走乡串户等方式广泛宣传普及农业保险知识，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渠道，结合承保理

赔、查勘定损、防灾减损等关键节点，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增强农户的保险意识。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对保险条款、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发挥宣传的正向推动和巩固提升作用，着力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二、关于“加强农业保险在镇、村的执行力度，确保农户利益”的建议。

为加强农业保险在基层的执行力度，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强化了镇村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提升了业务水平。2020年初，市县两级分别成立了由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银保监、金融和气象等部门组成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市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全市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和检查县（市、区）工作。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对辖区内承保机构在镇村承保理赔工作进行审核、考评；年底由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通过开展绩效考核对辖区内的承保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我市农业保险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农业保险基础数据留痕管理，扩大专项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会同农业、林业、银保监等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承保机构的承保和理赔环节审核考核，切实维护农户利益，提高保险

工作效能。

三、关于“积极和保险公司沟通，制定相对统一的理赔标准”的建议。

目前，省级正在制定全省农业保险财政补贴险种的示范性条款，为承保机构产品开发、费率调整、承保理赔提供统一标准。待省级标准出台后，我们要求全市各承保机构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保险条款，做到赔付标准统一。进一步加大承保和理赔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同时采取切实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管理考核、规范工作流程。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梁杰 电话：0913-210018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